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。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单位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

（一）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

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，以稳就业为重点，统筹推进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、行风建设等工作，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取得新发展。

（二）重要规划

制定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方面的中长期规划、重点专项规划。

（三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

决定实施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，或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其他应列入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单位实际，明确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、标准，报经局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（三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嵩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9月 日